

公眾諮詢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為什麼我們需要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使用除害劑(俗稱農藥)和其他化學品為農業上常見的做法，以增加和穩定農產量、保存食物的營養、使食物容易貯存以供應全年所需，以及使食品外觀更為吸引和受歡迎。妥善使用除害劑，有利於保障公眾健康，保障農作物免受天然毒素和有害微生物的污染。

使用除害劑雖然有好處，但必須小心監察和規管其使用情況和所產生的殘餘物。少量殘餘除害劑有可能存留於農作物和動物源性食品。消費者、食品生產商、學者和各政府機關特別關注從食物攝入殘餘除害劑的問題。

除害劑對市民健康的威脅，視乎除害劑的性質，以及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而定。過量攝入某些除害劑，可能對健康帶來急性的不良影響。

大部分國際規管當局及內地當局已立法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香港實有必要及早設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架構。

修訂後規管方案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旨在加強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達致下述目的：

- (a) 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b)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c)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在力求達致上述目的的同時，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為此，我們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下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要點概述如下：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¹一致的定義；
-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²/再殘餘限量³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制定獲豁免物質⁴名單；
- 接受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
1.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所制定的與食物相關的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2.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濃度(單位以“毫克/公斤”表示)。
 3.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再殘餘限量”關乎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和農產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再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殘餘除害劑或污染物濃度(單位以“毫克/公斤”表示)。
 4. 獲豁免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和以下其中一項準則：(a)使用有關的除害劑不會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b)殘餘物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食物成分區分；或(c)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公眾健康。

有關經修訂後規管方案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可於食物及衛生局網頁(<http://www.fhb.gov.hk>)或食物安全中心網頁(<http://www.cfs.gov.hk>)下載，或於下列地點索取：

-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8樓
傳達資源小組
-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

徵詢意見

政府歡迎您就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提出意見。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諮詢)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pesticide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規例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士請注意，除非他們要求把所提交意見的任何部分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政府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接獲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並可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